

## 宗教与自由平等博爱(1922/6)

常听人说, 某派宗教, 颇含有自由、平等、博爱的精神, 这等观察, 适与我的观察相反。

先说宗教与自由。

宗教是以信仰的形式示命人类行为的社会运动, 宗教的信仰就是神的绝对的体认, 故宗教必信仰神。既信仰神, 那么心灵上必受神定的天经地义的束缚, 断无思想自由存在的余地。盖人类不容异己的意念, 实从根性而发生, 至于所重视的事物, 其不容异己的意念更甚。所以笃信的教士, 无论他属何宗派, 恶异喜同的感情, 几乎都是一样。欧洲宗教改革的发端, 实因反抗罗马公教的压制而起, 但其党同伐异的情形, 新宗与旧宗相差无几。后来门户纷争的结果, 只有分立, 没有全胜, 于是弱小宗派, 乃揭崇信自由的旗帜以求自存。这样看来, 真正的思想自由, 在宗教影响之下, 断乎不能存在。必到人人都从真实的知识, 揭破宗教的迷蔽, 看宗教为无足轻重的时候, 才有思想自由之可言。我们的非宗教运动, 就是要申明这个道理, 使人们知道宗教实足为思想自由的障蔽。要想依自己心灵的活动, 求得真知而确信, 非先从脱离宗教的范围作起不可。那么我们非宗教者, 实在是为拥护人人的思想自由, 不是为干涉他人的思想自由。

次说宗教与平等。

宗教的本质就是不平等关系的表现。原来宗教的成立, 多是由于消极的条件: (一) 强力的缺陷。原人的生活, 处处受自然力的支配, 而不能支配自然, 故常感自然力的伟大, 而觉自己的力量缺乏, 起先看见雷霆、地震、火山、洪水、暴风、天变、地异、日蚀、月蚀、猛兽、毒蛇等自然界的变象而发生恐怖, 后来对于自然界的常态, 亦生敬畏。这时有能对于这些变象有几分先知预见者, 或自称就有几分先知预见者, 或能对于这些变象有几分抵抗力者, 又或在这变异时境中能泰然自若而有几分应付变异的成功者, 便对于一般人民成为有不平等关系的优者强者, 而得一般劣老弱者的敬仰。这是原始宗教起源之一。(二) 身体的缺陷。人体的健康, 常生变动, 有时忽罹疾病, 原人不知罹病的原由, 辄归于神的降灾。这时有能对于病苦之将至为豫告者, 或于救济病苦有几分成功者, 便对于一般人民成为不平等关系的优者强者, 而得一般劣者弱者的敬畏。古者巫医并称, 如今宗教与医尚有密切的关系, 便是明证。这是原始宗教起源之二。(三) 生命的缺陷。人生的修短无常, 病痛之极, 乃至于死。原人对死, 亦生恐怖, 而常忧惧。故有能预告其死者, 或对于死与一种慰安

者，——如死后生活的保障亦是一种对于死的慰安——便对于一般人民成为不平等关系的优者强者，而得一般劣者弱者所敬畏。故宗教必谈死后，必说来者。这是原始宗教起源之三。（四）品性的缺陷。罪恶的自觉，自原人时代亦既存在，惟关于简单明了的事为然，特别是关于性的关系，尤为原人所重视。此时有能功之为罪恶的改悛者，有称为有能赦免罪恶的全权者，便对于一般人民成为优者强者，而为一般劣者弱者所敬畏。宗教家至今尤重独身生活，即源于此，而忏悔一端，犹为今之宗教所注重，亦以此故。这是原始宗教起源之四。

（五）运命的缺陷。人之处世，祸福无端，原人于此，往往疑有主宰，操人运命而能与祸福者。此时有能豫告祸至者，或能为祷告以免祸祈福者，均成为优者，而为一般人所敬畏。故宗教不能离于祸福观，而祈祷至今犹为宗教上的一种仪式，亦以此故。这是原始宗教起源之五。就是祖先崇拜的起源，虽由于“与自由有密切关系”的积极的条件，但其生前，实为家庭的长上，而于教养及其他生活上为优者。由此类推，伟人崇拜，英雄崇拜，国君崇拜，都现出优劣不平等的关系，这样看来，宗教本质全系不平等关系的表现，而欲依此以实现平等的理想，恐怕很难了。

再次说宗教与博爱。

宗教的教义，多有以神为介而阐导博爱的精神的。但我很怀疑，没有自由平等作基础的博爱，而能达到博爱的目的么？即如基督教义中所含的无抵抗主义，如“人批我左颊，我更以右颊承之”，“人夺我外衣，我更以内衣与之”，“贫贱的人有福了”，“富者之入天国，难于骆驼之度针孔”等语，其结果是不是容许资产阶级在现世享尽他们僭越的掠夺的幸福，而以空幻其妙的天国慰安无产阶级在现世所受的剥削与苦痛？是不是暗示无产阶级以安分守己的命示，使之不必与资产阶级争抗？是不是以此欺骗无产阶级而正是为资产阶级所利用？资产阶级是不是听到这等福音便抛弃他们现世的幸福而预备入天国？这是大大的疑问。

1922年6月

“非宗教论”

署名：李守常